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子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戴麗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04年6月30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抵押權人(抵押人簽章)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等4項，抵押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開「保證」係指抵押人如擔任他人借款、透支、信用卡契約、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

01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
02 店契約關係之保證人，則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
03 間，或未獲清償前，此保證債務於本行最高限額內，為
04 抵押權擔保範圍，須負擔擔保責任。

05 (五)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6月28日。

06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7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算。

08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
09 算。

10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
11 算。

12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
13 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1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15 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16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戴麗儀，債務額比例：全部
17 債務人戴麗儀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2,000,000元
18 ，約定有利息及遲延利息，清償日期為民國132年8月30日，
19 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經以書面通知後即喪失期
20 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2月28日即未繳納本息，經聲
21 請人於114年5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繳均未獲清償，應視同
22 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1,138,399元及利息、遲延利息等，為
23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5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26 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借款契約書、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單、催
27 告信函及回執、附表、債務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尚
28 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
29 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
30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
31 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市	南屯區	豐富		280	4,343.03	100000分之61 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620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段000 號八樓之9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14層	八層:110.14 合計:110.14	陽台:10.26 雨遮:2.15	全部
共有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13,143.4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81(含停車位編號036，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96) 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2,520.8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40						